

东方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低碳经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0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3 月 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843,321.4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挖掘并捕捉“低碳经济”主题行业及相关上市公司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低碳经济混合 A	东方低碳经济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094	02109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088,039.86 份	23,755,281.56 份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东方低碳经济混合 A	东方低碳经济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23,171.05	622,133.46
2. 本期利润	3,061,136.49	1,006,075.4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62	0.120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187,202.60	27,169,493.5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70	1.1437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低碳经济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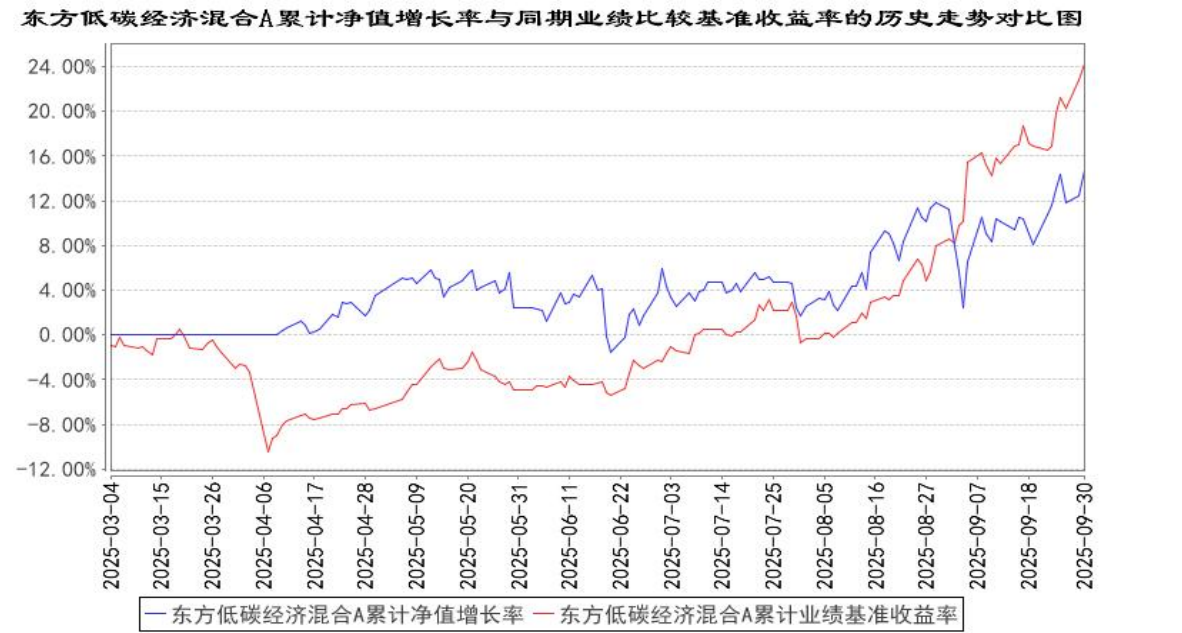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60%	1.46%	27.14%	1.08%	-16.54%	0.38%
过去六个月	14.70%	1.31%	28.08%	1.11%	-13.38%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70%	1.22%	24.27%	1.07%	-9.57%	0.15%

东方低碳经济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45%	1.46%	27.14%	1.08%	-16.69%	0.38%

过去六个月	14.42%	1.31%	28.08%	1.11%	-13.66%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37%	1.22%	24.27%	1.07%	-9.90%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04 日生效, 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瑞	本基金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3 月 4 日	-	14 年	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14 年证券从业经历。2011 年 7 月加盟本基金管理人，曾任绝对收益部副总经理、权益投资部研究员，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8 月 2 日起转型为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转型为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制定了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是 2015 年《巴黎协定》达成的第 10 年，也是中国“双碳”目标提出的第 5 年。以碳达峰碳中和驱动国家技术创新和发展转型，既是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必然要求，又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求。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这一长达几十年的科学转型过程，伴随着管理创新、科技创新，必然孕育着层出不穷的投资机会。

在这些产业中，我们非常关注核聚变产业的投资机会。它兼备以下显著特点：1、远期巨大空间和中短期的持续订单催化；2、政策支持和产业技术进步；3、国内和海外同时发力。所以核聚变是我们选择低碳产业趋势性机会中发现的较好方向。

东方低碳经济将围绕低碳产业中具有产业长期前景，国内具备竞争优势的行业进行布局，自上而下精选行业，自下而上深入研究，精选具备持续增长潜力的中长期投资标的，追求长期投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 本基金 A 类净值增长率为 10.60%,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14%, 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16.54%; 本基金 C 类净值增长率为 10.45%,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14%, 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16.6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等影响，本基金存在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持续期间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4,678,981.69	83.83
	其中：股票	44,678,981.69	83.8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715,120.91	5.09
	其中：债券	2,715,120.91	5.0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39,203.98	10.77
8	其他资产	166,784.67	0.31
9	合计	53,300,091.2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4,678,981.69	87.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E	建筑业		—
F	批发和零售业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H	住宿和餐饮业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J	金融业		—
K	房地产业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S	综合		—
	合计	44,678,981.69	87.0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122	西部超导	36,414	2,370,187.26	4.62
2	300820	英杰电气	43,900	2,277,532.00	4.43
3	600105	永鼎股份	176,900	2,248,399.00	4.38
4	603011	合锻智能	107,000	2,102,550.00	4.09
5	300438	鹏辉能源	51,300	2,093,040.00	4.08
6	600577	精达股份	187,100	1,945,840.00	3.79
7	301358	湖南裕能	30,000	1,812,600.00	3.53
8	600990	四创电子	51,600	1,463,376.00	2.85
9	600363	联创光电	23,500	1,447,835.00	2.82
10	688411	海博思创	4,466	1,446,626.72	2.8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715,120.91	5.2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715,120.91	5.2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66	25 国债 01	17,000	1,713,143.10	3.34
2	019785	25 国债 13	10,000	1,001,977.81	1.9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所持有的西部超导（688122）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冯勇、杜予晷、李魁芳、王凯旋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5〕27 号）。经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收入核算不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规范，202 年年报前五大客户明细金额披露不准确。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严格按照陕西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向陕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本基金所持有的永鼎股份（600105）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公司多期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违规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且未及时披露，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未及时更正。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基于同样的事件，2024 年 12 月 18 日，永鼎股份收到江苏证监局监管函。本次事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其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的要求，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加强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基金所持有的联创光电（600363）于 2025 年 4 月收到吉安鑫石阳实业有限公司通知，公司董事王涛先生目前处于留置阶段，暂不能履行董事相关职务，其所涉事项与联创光电无关。鑫石阳及王涛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未收到相关机关的通知，未被要求协助调查。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研究员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4) 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量化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西部超导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是超导产品领军企业，作为全球唯一的 NbTi 锭棒、超导线材、超导磁体的全流程生产企业，技术和产品均位列行业头部地位。

本基金投资永鼎股份主要基于以下原因：新能源车带动公司高压线束业务的单车价值量显著提升。公司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及其应用设备，可广泛应用于风电、核电等领域，超导业务再发力，有望成为公司第二增长曲线。

本基金投资联创光电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卓有成效，激光、高温超导等高科技壁垒产业逐步进入商业化落地阶段。自 2019 年起，公司逐步对部分盈利能力较差的资产业务进行剥离，对 LED、线缆等传统产业进行转型升级，大力推动高温超导和激光产业等新兴产业发展。目前，传统主业经营效益向好，产品结构优化下盈利能力提升。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4,526.6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2,258.0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66,784.6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方低碳经济混合 A	东方低碳经济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9,532,595.39	11,078,362.4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447,779.48	20,774,104.3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1,892,335.01	8,097,185.2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088,039.86	23,755,281.56

注：基金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基金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过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方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东方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